

评 标 报 告

工程编号：440500201612020101

工程名称：汕头市韶山路（长平路至中山东路）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机构：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评委主任签名：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韶山路（长平路至中山东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中心城区东南方，毗邻东海岸新城，南北走向，北起长平路，南与中山东路立体交叉。本项目为新建设道路，道路全长 1.244 公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 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沿线布设配水、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照明等市政管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2180.4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338.17 万元。

招标内容：汕头市韶山路（长平路至中山东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二、招标过程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共有 7 家投标人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递交了投标文件。名单如下：

评委主任签名：

1、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2、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②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②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4、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②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5、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②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6、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②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三、评标过程及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0:30 时至 14:30 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7 位专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随机抽取。

工程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法。评审程序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情况：

1、形式评审：7 家投标单位都通过形式评审。

2、资格评审：7 家投标单位都通过资格评审。

3、响应性评审：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主任签名：

②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及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两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质量标准只响应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未响应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 P4 页 1.3.3 条款的规定，6 位专家评定为不合格，1 位专家评定为合格，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定这两家投标人的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余 5 家投标单位都通过响应性评审。

详细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勘察设计评审和施工评审，并汇总得出综合得分，情况如下：

1、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②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得分 96.56。

2、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②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得分 58.94。

3、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②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得分 59.43。

4、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②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得分 60.88。

5、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②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得分 59.36。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②

评委主任签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9056.47 万元；勘察费下浮率：39.00%、设计费下浮率：35.00%、工程费下浮率：5.90%；

第二中标候选人：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②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投标总报价：9117.01 万元；勘察费下浮率：36.01%、设计费下浮率：41.01%、工程费下浮率：5.08%；

第三中标候选人：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②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投标总报价：9103.68 万元；勘察费下浮率：44.99%、设计费下浮率：42.01%、工程费下浮率：5.09%。

评委主任签名：

其他评委签名：

评委主任签名：